111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因疫情影響相關行政作業配套措施

一、「報名作業」因應疫情或停課期間之辦理原則

免試生報名作業期間，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範作為因應措施，以簡章公告之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方式作業，惟為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可彈性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現場報名繳件：

1.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範，且非確診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者，得採現場報名繳件，並以室外辦理為原則。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自我健康監測及自主應變對象，應至隔離場地並全程佩戴口罩報名繳件。

2.如家長、學生因疫情影響無法在報名表上簽名，請集體報名之國中端承辦老師蓋章確認即可，並請承老師保存聯絡家長之佐證資料、家長手寫傳真或拍照之資料存查。

3.受理報名學校停課者，照常辦理報名作業，並依事先擬定防疫停課計畫辦理，惟需注意作業代理人機制，以防工作人員確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發生。

(二)郵寄報名繳件：

1.以郵寄方式向各區委員會報名，掛號郵寄報名表(家長、學生簽名)及報名所需文件。

2.如家長、學生因疫情影響無法在報名表上簽名，請集體報名之國中端承辦人蓋章確認即可，並請承辦人保存聯絡家長之佐證資料、家長手寫傳真或拍照之資料存查。

(三)傳真報名繳件：

1.以傳真方式向各區委員會報名，傳真報名表(家長、學生簽名)及報名所需文件。

2.報名所需文件如需檢附正本者(依簡章規定)，正本另以掛號郵寄至各區委員會。

(四)線上報名繳件：

1.以線上方式向各委員會報名，上傳或填寫報名表(家長、學生簽名)及上傳報名所需文件之掃描檔(PDF、JPG 等)。

2.報名所需文件如需檢附正本者(依簡章規定)，正本另以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

二、「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因應疫情或停課期間之辦理原則

各校作業期間，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範作為因應措施，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受理放棄錄取資格學校停課者，照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作業，並依事先擬定防疫停課計畫辦理，惟需注意作業代理人機制，以防工作人員確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發生，彈性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傳真放棄：

以傳真向錄取且報到學校放棄，傳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家長、學生簽名)」，並同時以電話確認錄取學校是否有收到。

(二)電子郵件放棄：

以電子郵件向錄取且報到學校放棄，E-mail「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家長、學生簽名)」，並同時以電話確認錄取學校是否有收到。